

副本

卢氏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业主：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河南匡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匡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卢氏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已接受河南匡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工程主要设计路网改善八条道路，分别为：

- 1、省道 S315 至庙坪，施工里程 1.356 公里，桩号为 K0+000-K1+356；
- 2、中原至西窑，原有道路为 7.5 米宽土路基，施工里程 1.481 公里，桩号 K0+000--K1+481
- 3、国道 209 至水担沟，原有道路为 7.5 米宽土路基，施工里程 1.957，桩号 K0+000--K1+957；
- 4、庵底至代家，原有道路 K0+000-K2+915 为 3.5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断板、错台严重已无法正常使用，K2+915-K5+036 设计为新开路基。里程 5.036 公里，桩号 K0+000--K5+036；
- 5、雷家沟至王家村，原有道路 K0+000-K1+900 为 4.5 米宽土路基，K 1+900-K2+800 为 3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里程 2.8 公里，桩号 K 0+000-K2+800；
- 6、干沟至牛家，原有道路为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里程

1.613 公里，桩号 K0+000--K1+613；

7、涧北沟村委会至后湾，原有道路为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里程 1.22 公里，桩号 K0+000--K1+220；

8、核桃树下至后坡跟，原有道路为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里程 0.38 公里，桩号 K0+000--K0+380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小写：¥24781546.58元）。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岳修伟，技术负责人：赵景山。

六、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经审计后留 3%质保金，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且无质量缺陷再将置留的 3%质保金支付到位。

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河南国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0日